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12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意見表。2、1071023銓敘部書函。(1070212736_Attach002.docx、107021273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，宜否增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，請於107年10月29日前惠示卓見並回傳意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法三字第1074657844號書函辦理。（抄附原書函1份）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07年10月29日前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承辦人（無則免復），俾憑彙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25



1070004285